

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金管〔2022〕1号

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满足广大职工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，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稳定住房消费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允许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。凡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购房职工（含共有产权人）、配偶及直系血亲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，进一步减轻支付首付款资金压力，方便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。

二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。借款人夫妻双方均缴交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调整为80万元，单

方缴交住房公积金的,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调整为50万元。

三、本次政策调整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提高贷款最高额度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5月9日



市直有关单位: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
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。

抄送: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